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3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3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3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3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3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5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6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6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6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6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7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2 存放地点	49
12.3 查阅方式	4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71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5,654,572.8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 A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07	0071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7,900,559.57 份	37,754,013.3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p> <p>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赵霖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8556613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zhaolin@taiping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560999/400-028-8699	95588
传真		021-38556677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 太平金融大厦 7 楼、5 楼 503A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刘冬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aiping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7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7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 A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16,556.57	298,080.50
本期利润	19,905,798.75	288,615.58
加权平均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1821	0.0517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13.09%	3.69%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14.83%	14.59%
3.1.2 期末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115,731.25	2,171,552.7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58	0.057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2,406,352.91	53,747,620.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623	1.423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6.23%	42.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45%	0.89%	2.26%	0.92%	0.19%	-0.03%
过去三个月	2.49%	1.63%	1.89%	1.72%	0.60%	-0.09%
过去六个月	14.83%	1.49%	14.36%	1.58%	0.47%	-0.09%
过去一年	26.58%	1.29%	22.95%	1.36%	3.63%	-0.07%
过去三年	43.14%	1.06%	24.73%	1.14%	18.41%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23%	1.10%	19.77%	1.18%	26.46%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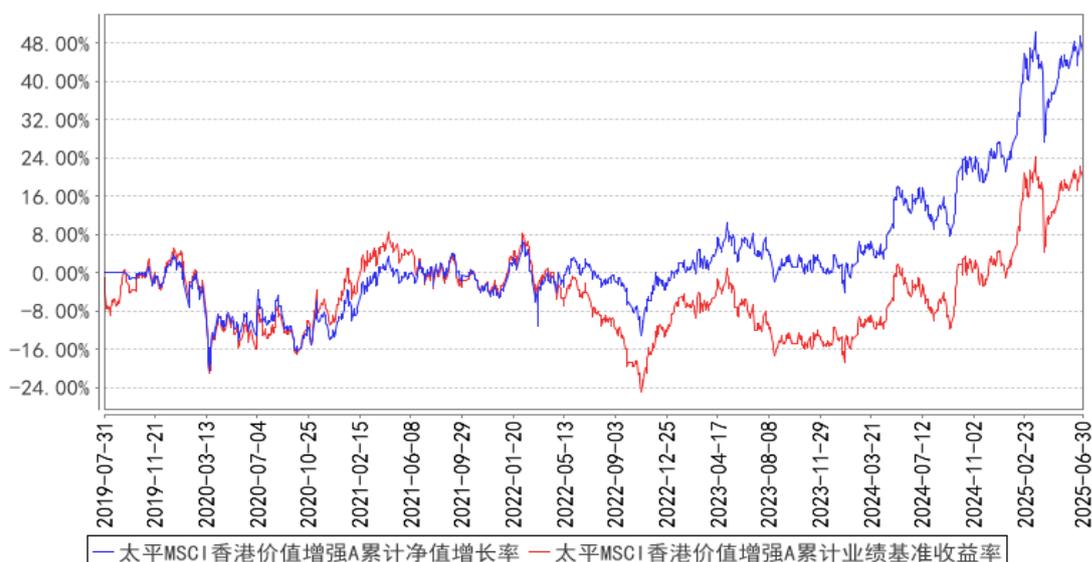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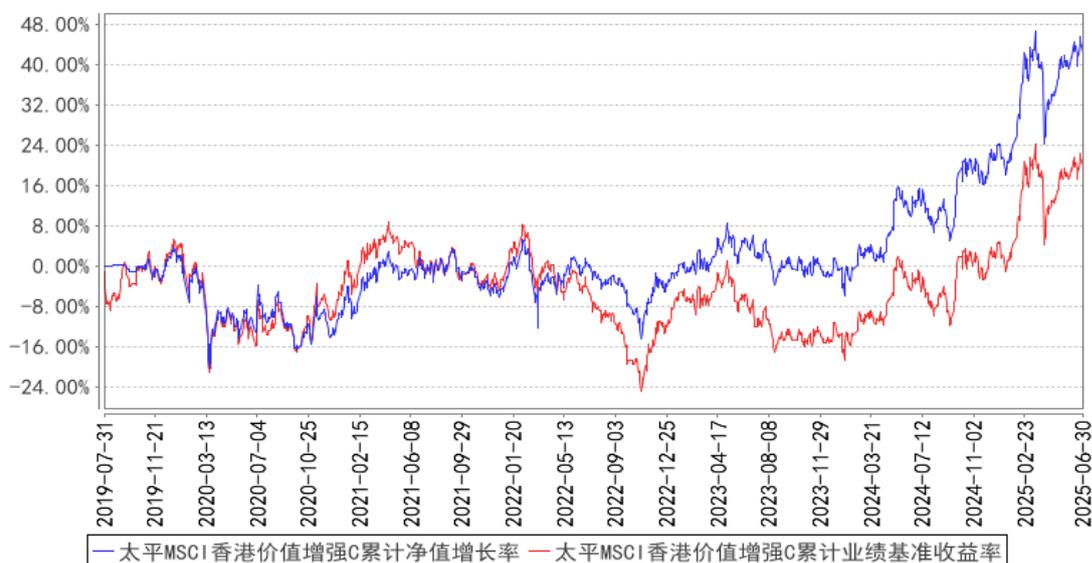
过去一个月	2.42%	0.89%	2.26%	0.92%	0.16%	-0.03%
过去三个月	2.38%	1.63%	1.89%	1.72%	0.49%	-0.09%
过去六个月	14.59%	1.49%	14.36%	1.58%	0.23%	-0.09%
过去一年	26.07%	1.29%	22.95%	1.36%	3.12%	-0.07%
过去三年	41.43%	1.06%	24.73%	1.14%	16.70%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42.36%	1.10%	19.77%	1.18%	22.59%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07 月 31 日，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12]1719 号文件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2016 年 8 月 22 日更名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 亿元，其中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 56.31%，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 38.46%，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 5.23%。

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等。公司遵循诚信、规范的经营方针，倡导求实、高效的管理作风。注重风险控制，秉持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策略，为基金持有人提供优质的投资和资产管理服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 44 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开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5 月 18 日	-	15 年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证券投资方向硕士，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任首席分析师。2016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从事投资研究相关工作。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担任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担任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5 月 18 日起担任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 1 日起担任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徐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1 月 13 日	-	12 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徐闯先生自 2013 年 6 月起历任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17

					年 4 月加入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投资经理负责公司专户产品的投资管理工作。2023 年 7 月 5 日起担任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 5 日起担任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 26 日起担任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 13 日起担任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赵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1 月 13 日	-	10 年	武汉大学管理学硕士，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2015 年 7 月起先后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从事行业研究、投资管理等工作。2022 年 3 月加入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1 日起担任太平丰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 17 日起担任太平丰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 13 日起担任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若该基金经理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证券基金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公平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稽核等环节

进行严格规范，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在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贯彻和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如 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本投资组合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上半年港股市场先扬后抑再扬：年初略有调整后一路上行至 3 月下旬，此后快速回落触底，4 月上旬开启反弹后再度走强。从行业层面来看，医疗保健、原材料、资讯科技和金融表现较强，能源、公用事业、工业和必需性消费则表现相对偏弱。

本基金跟踪的指数聚焦价值因子，个股标的以大盘蓝筹股为主，大多具备低估值、高股息的特征，随着港股市场的上涨本基金取得了正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36%；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港股权益市场或仍有上升空间：1. 国内房地产政策持续推出，宏观经济增长预期大概率逐步抬升；2. 国内资本市场深化改革，不断释放活力；3. 经济结构持续转型，新兴产业的贡献占比稳步上升；4. 国际地缘冲突和大国竞争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大多已经反映；5. 全球主要经济体陆续进入降息周期，有助于增量资金进入权益市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

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资产估值核算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管理层下设立估值委员会，常任委员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部门、研究部、运营部高管及稽核风控部、投资部门（含权益投资部、专户业务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部、基金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担任。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具体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未发生预警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18,134,275.23	16,855,574.42
结算备付金		19,039,613.25	-
存出保证金		34,310.0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06,961,918.99	122,522,462.60
其中：股票投资		206,961,918.99	122,522,462.6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1,269,468.86	82,110.71
应收申购款		2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245,459,586.35	139,460,147.73
负债和净资产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9,039,553.24	6,133,474.37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2,725.55	84,672.58
应付托管费		24,886.04	15,876.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9,812.91	187.6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98,635.09	156,903.35
负债合计		19,305,612.83	6,391,114.0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55,654,572.87	104,506,679.91
未分配利润	6.4.7.11	70,499,400.65	28,562,353.79
净资产合计		226,153,973.52	133,069,033.7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45,459,586.35	139,460,147.73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55,654,572.87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117,900,559.57 份，基金份额净值 1.4623 元；C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37,754,013.30 份，基金份额净值 1.4236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1,032,964.43	12,411,284.51
1. 利息收入		26,515.35	16,069.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2	26,515.35	16,069.0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226,671.82	-6,014,897.2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3	1,423,929.34	-7,749,755.6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5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6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7	-	-
股利收益	6.4.7.18	3,802,742.48	1,734,858.47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9	15,779,777.26	18,410,112.6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838,550.10	589,140.54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630,911.59	426,338.2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118,295.85	79,938.48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5,135.02	71.99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1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22	74,207.64	82,791.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94,414.33	11,822,143.9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94,414.33	11,822,143.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194,414.33	11,822,143.97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4,506,679.91	28,562,353.79	133,069,033.7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4,506,679.91	28,562,353.79	133,069,03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51,147,892.96	41,937,046.86	93,084,939.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0,194,414.33	20,194,414.3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	51,147,892.96	21,742,632.53	72,890,525.49

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4,882,518.31	23,217,633.01	78,100,151.32
2. 基金赎回款	-3,734,625.35	-1,475,000.48	-5,209,625.8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55,654,572.87	70,499,400.65	226,153,973.5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0,368,760.20	3,733,812.86	104,102,573.0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0,368,760.20	3,733,812.86	104,102,573.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792.46	11,807,206.15	11,585,413.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822,143.97	11,822,143.9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21,792.46	-14,937.82	-236,730.2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221,792.46	-14,937.82	-236,730.2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0,146,967.74	15,541,019.01	115,687,986.7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曹琦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曹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瑞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9[85]号《关于准予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29,657,301.6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29,689,633.5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2,331.8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未来如果港股通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他模式,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

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3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8,134,275.23
等于：本金	18,132,059.19
加：应计利息	2,216.04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8,134,275.23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70,527,182.36	-	206,961,918.99	36,434,736.6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70,527,182.36	-	206,961,918.99	36,434,736.63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任何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任何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任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

6.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9,998.95
其中：交易所市场	19,998.95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应付指数使用费	9,211.78
预提信息披露费	59,507.37
预提审计费	9,916.99
合计	98,635.09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 A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4,049,864.10	104,049,864.10
本期申购	13,850,695.47	13,850,695.4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17,900,559.57	117,900,559.57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56,815.81	456,815.81
本期申购	41,031,822.84	41,031,822.8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734,625.35	-3,734,625.3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7,754,013.30	37,754,013.3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188,396.61	23,263,293.45	28,451,690.06
本期期初	5,188,396.61	23,263,293.45	28,451,690.06
本期利润	4,116,556.57	15,789,242.18	19,905,798.7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10,778.07	5,337,526.46	6,148,304.53
其中：基金申购款	810,778.07	5,337,526.46	6,148,304.53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115,731.25	44,390,062.09	54,505,793.34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516.54	99,147.19	110,663.73
本期期初	11,516.54	99,147.19	110,663.73
本期利润	298,080.50	-9,464.92	288,615.5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61,955.69	13,732,372.31	15,594,328.0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92,892.69	15,076,435.79	17,069,328.48
基金赎回款	-130,937.00	-1,344,063.48	-1,475,000.4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171,552.73	13,822,054.58	15,993,607.31
-----	--------------	---------------	---------------

6.4.7.12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4,967.1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38.86	
其他	9.35	
合计	26,515.35	

6.4.7.13 股票投资收益

6.4.7.13.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423,929.34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423,929.34	

6.4.7.13.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520,166.3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979,980.34	
减：交易费用	116,256.6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423,929.34	

6.4.7.13.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4 债券投资收益

6.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4.7.14.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4.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6.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6.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6.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衍生工具收益

6.4.7.17.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7.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8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802,742.48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3,802,742.48

6.4.7.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79,777.26
股票投资	15,779,777.26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5,779,777.26

6.4.7.20 其他收入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6.4.7.21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9,916.9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划款手续费	225.00
指数使用费	4,558.28
合计	74,207.64

注：指数使用费自 2025 年 03 月 21 日起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宣告 2025 年度第 1 次分红，向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A 类基金份额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0000 元，C 类基金份额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7000 元。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太平人寿”）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上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30,911.59	426,338.2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458.05	473.6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623,453.54	425,864.6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太平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 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80\% / \text{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8,295.85	79,938.4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 A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 C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	-	80.29	80.29
太平基金	-	3,182.84	3,182.84
合计	-	3,263.13	3,263.1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 A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 C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	-	67.60	67.60
太平基金	-	2.57	2.57

合计	-	70.17	70.17
----	---	-------	-------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资产净值 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的基金资产净值 × 0.40%/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 A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7月3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6,884,207.63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884,207.63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8390%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 A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7 月 31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费率进行认购、申购和赎回，不享有比其他投资人更优惠的费率。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太平人寿	100,021,500.00	84.8355	100,021,500.00	96.1284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费率进行认购、申购和赎回，不享有比其他投资人更优惠的费率。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8,134,275.23	24,967.14	9,567,449.02	15,670.1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银行间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交易所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投资管理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在内的多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董事会主要负责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应对策略等事项。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元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公司设立独立于业务体系汇报路径的稽核与

风控部，对公司的风险管理承担独立评估、监控、检查和报告职责。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具体制定业务相关的风险措施、控制流程、监控指标等并负责具体实施，同时定期对本部门的风险进行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流

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8,134,275.23	-	-	-	18,134,275.23
结算备付金	19,039,613.25	-	-	-	19,039,613.25
存出保证金	34,310.02	-	-	-	34,31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06,961,918.99	206,961,918.99
应收股利	-	-	-	1,269,468.86	1,269,468.86
应收申购款	-	-	-	20,000.00	20,000.00
资产总计	37,208,198.50	-	-	208,251,387.85	245,459,586.3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32,725.55	132,725.55
应付托管费	-	-	-	24,886.04	24,886.04
应付清算款	-	-	-	19,039,553.24	19,039,553.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9,812.91	9,812.91
其他负债	-	-	-	98,635.09	98,635.09
负债总计	-	-	-	19,305,612.83	19,305,612.83
利率敏感度缺口	37,208,198.50	-	-	-188,945,775.02	226,153,973.52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6,855,574.42	-	-	-	16,855,57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22,522,462.60	122,522,462.60
应收股利	-	-	-	82,110.71	82,110.71

资产总计	16,855,574.42	-	-	-122,604,573.31	139,460,147.73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4,672.58	84,672.58
应付托管费	-	-	-	15,876.11	15,876.11
应付清算款	-	-	-	6,133,474.37	6,133,474.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87.62	187.62
其他负债	-	-	-	156,903.35	156,903.35
负债总计	-	-	-	6,391,114.03	6,391,114.0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855,574.42	-	-	-116,213,459.28	133,069,033.7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6,961,918.99	-	206,961,918.99
应收股利	-	1,269,468.86	-	1,269,468.86
资产合计	-	208,231,387.85	-	208,231,387.85
以外币计价的 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外汇风险敞口净 额	-	208,231,387.85	-	208,231,387.8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 币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2,522,462.60	-	122,522,462.60
应收股利	-	82,110.71	-	82,110.71
资产合计	-	122,604,573.31	-	122,604,573.31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22,604,573.31	-	122,604,573.31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10,348,095.95	6,130,228.67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10,348,095.95	-6,130,228.67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通过指数化分散投资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

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06,961,918.99	91.51	122,522,462.60	92.0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06,961,918.99	91.51	122,522,462.60	92.07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13,243,621.23	2,246,472.97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13,243,621.23	-2,246,472.97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06,961,918.99	122,522,462.60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206,961,918.99	122,522,462.60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06,961,918.99	84.32
	其中：股票	206,961,918.99	84.3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173,888.48	15.14
8	其他各项资产	1,323,778.88	0.54
9	合计	245,459,586.35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原材料	3,222,992.08	1.4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42,103,099.14	18.62
日常消费品	5,100,861.72	2.26
能源	7,043,454.51	3.11
金融	65,090,872.25	28.78
医疗保健	5,597,457.91	2.48
工业	8,476,289.65	3.75
信息技术	14,568,310.06	6.44
通信服务	43,607,041.45	19.28
公用事业	5,521,759.48	2.44
房地产	6,629,780.74	2.93
合计	206,961,918.99	91.51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1	09988	阿里巴巴-W	316,400	31,681,799.60	14.01
2	00941	中国移动	361,200	28,690,421.21	12.69
3	00939	建设银行	3,763,036	27,179,069.39	12.02
4	01398	工商银行	2,311,297	13,110,437.00	5.80
5	03988	中国银行	2,432,000	10,113,452.54	4.47
6	00762	中国联通	1,106,000	9,380,135.31	4.15
7	00992	联想集团	967,000	8,307,080.22	3.67
8	00728	中国电信	1,088,000	5,536,484.93	2.45
9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275,622	4,453,983.72	1.97
10	00175	吉利汽车	275,851	4,014,934.62	1.78
11	01288	农业银行	756,000	3,860,831.52	1.71
12	00016	新鸿基地产	44,500	3,654,388.84	1.62
13	00288	万洲国际	440,500	3,032,940.51	1.34
14	01099	国药控股	170,200	2,852,831.30	1.26
15	00998	中信银行	418,000	2,851,339.35	1.26
16	00001	长和	63,000	2,774,972.66	1.23
17	02015	理想汽车-W	26,836	2,618,620.65	1.16
18	03328	交通银行	290,439	1,933,520.68	0.85
19	00763	中兴通讯	86,800	1,923,521.42	0.85
20	00083	信和置业	225,000	1,713,326.06	0.76
21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278,000	1,711,274.18	0.76
22	02333	长城汽车	152,326	1,678,077.44	0.74
23	01988	民生银行	408,500	1,657,765.51	0.73
24	01347	华虹半导体	49,000	1,550,588.59	0.69
25	00285	比亚迪电子	48,500	1,406,500.49	0.62
26	00968	信义光能	608,000	1,380,619.34	0.61
27	00267	中信股份	135,000	1,327,160.84	0.59
28	00836	华润电力	75,937	1,311,609.15	0.58
29	01378	中国宏桥	78,685	1,290,187.01	0.57
30	00392	北京控股	37,500	1,104,599.44	0.49
31	01336	新华保险	28,100	1,095,502.74	0.48
32	0133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201,053	1,094,601.19	0.48
33	03320	华润医药	224,000	1,045,897.22	0.46
34	00135	昆仑能源	142,000	986,766.38	0.44
35	02319	蒙牛乳业	66,000	969,038.07	0.43
36	01658	邮储银行	186,000	929,532.40	0.41
37	02359	药明康德	12,000	860,698.41	0.38
38	01066	威高股份	150,400	838,030.98	0.37
39	01800	中国交通建设	178,000	832,738.02	0.37
40	03323	中国建材	226,000	772,877.63	0.34
41	00916	龙源电力	114,000	735,013.46	0.33
42	01908	建发国际集团	47,000	680,643.00	0.30
43	00914	海螺水泥	37,000	673,493.31	0.30

44	01919	中远海控	53,745	668,533.95	0.30
45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174,000	652,171.92	0.29
46	00390	中国中铁	183,000	627,494.56	0.28
47	02331	李宁	39,500	609,492.66	0.27
48	06186	中国飞鹤	116,249	605,335.80	0.27
49	0090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	128,000	590,651.78	0.26
50	01209	华润万象生活	16,800	581,422.84	0.26
51	00384	中国燃气	85,200	569,527.37	0.25
52	06818	中国光大银行	151,000	539,801.44	0.24
53	00881	中升控股	48,500	535,177.86	0.24
54	01044	恒安国际	24,000	493,547.34	0.22
55	00316	东方海国际	4,000	486,616.52	0.22
56	00358	江西铜业股份	35,000	486,434.13	0.22
57	01186	中国铁建	89,000	440,718.08	0.19
58	00019	太古股份公司 A	7,000	429,300.46	0.19
59	03998	波司登	90,000	380,830.32	0.17
60	00966	中国太平	27,000	376,726.55	0.17
61	00780	同程旅行	19,600	349,977.23	0.15
62	03360	远东宏信	56,000	348,291.94	0.15
63	00656	复星国际	55,500	236,363.76	0.10
64	00144	招商局港口	18,000	234,735.93	0.10
65	00921	海信家电	12,000	234,188.76	0.10
66	01898	中煤能源	27,296	226,024.69	0.10
67	00576	浙江沪杭甬	34,000	223,865.49	0.10
68	02380	中国电力	82,000	223,591.90	0.10
69	00552	中国通信服务	50,000	193,789.38	0.09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988	阿里巴巴-W	13,273,576.68	9.97
2	00939	建设银行	8,242,377.33	6.19
3	00941	中国移动	7,896,797.25	5.93
4	00992	联想集团	4,618,758.67	3.47
5	00762	中国联通	4,504,288.81	3.38
6	01398	工商银行	3,583,281.69	2.69

7	03988	中国银行	2,643,629.16	1.99
8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608,841.40	1.21
9	00728	中国电信	1,597,052.58	1.20
10	01099	国药控股	1,588,506.92	1.19
11	00175	吉利汽车	1,546,967.89	1.16
12	00016	新鸿基地产	1,158,190.79	0.87
13	01288	农业银行	1,034,183.97	0.78
14	00285	比亚迪电子	1,033,845.89	0.78
15	00288	万洲国际	1,026,093.10	0.77
16	00763	中兴通讯	1,006,011.56	0.76
17	02015	理想汽车-W	873,825.42	0.66
18	00968	信义光能	854,255.07	0.64
19	00998	中信银行	844,050.26	0.63
20	01347	华虹半导体	724,054.67	0.54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941	中国移动	1,470,829.02	1.11
2	02015	理想汽车-W	1,010,510.88	0.76
3	02333	长城汽车	840,529.95	0.63
4	00175	吉利汽车	825,300.47	0.62
5	02607	上海医药	528,141.27	0.40
6	00371	北控水务集团	308,780.85	0.23
7	01288	农业银行	286,308.11	0.22
8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215,422.37	0.16
9	00267	中信股份	210,697.88	0.16
10	01919	中远海控	162,418.28	0.12
11	00998	中信银行	136,900.50	0.10
12	00392	北京控股	135,737.70	0.10
13	00881	中升控股	114,999.35	0.09
14	00019	太古股份公司 A	92,017.80	0.07
15	00921	海信家电	47,153.40	0.04
16	00384	中国燃气	40,089.33	0.03
17	01378	中国宏桥	30,218.83	0.02
18	01339	中国人民保险 集团	23,897.16	0.02
19	01898	中煤能源	23,183.00	0.02
20	06818	中国光大银行	17,030.16	0.01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3,639,659.4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520,166.31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4,310.02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269,468.86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0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23,778.8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 A	45	2,620,012.43	117,809,213.85	99.9225	91,345.72	0.0775
太平 MSCI	175	215,737.22	37,723,824.98	99.9200	30,188.32	0.0800

香港价值增强 C						
合计	217	717,302.18	155,533,038.83	99.9219	121,534.04	0.0781

注：在同一基金账号同时持有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情况下，按一户统计持有人户数。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 A	1.98	0.0000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 C	100.07	0.0003
	合计	102.05	0.00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 A	0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 A	0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 A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4,125,916.97	125,563,716.5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4,049,864.10	456,815.8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850,695.47	41,031,822.8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3,734,625.3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900,559.57	37,754,013.3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光大证券	1	80,159,825.78	100.00	20,039.95	100.00	-

注：1. 拟被基金管理人租用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应符合以下标准：

(1) 公司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最近一年未出现亏损或审计机构无法出具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

(2)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3) 合规风控能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和风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4) 交易服务能力较强。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

(5) 研究服务能力较强。设置固定的研究机构，拥有专业的研究人员，能够及时全面地提供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信息服务等。

(6) 与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

2. 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1) 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办公会根据上述标准确定可以合作的证券公司名单，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在上述名单内确定租用的交易单元。

(2)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租用交易单元开展证券交易。

3. 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无变化。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	-	-	-	-	-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19 日
2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 (2025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19 日
3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025 年 3 月)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19 日

4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19 日
5	关于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20 日
6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4 月 20 日
7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4 月 20 日
8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4 月 20 日
9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4 月 22 日
10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4 月 29 日
11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 (上海) 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6 月 4 日
12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6 月 5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101 - 20250630	100,021,500.00	-	-	100,021,500.00	64.2586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集中赎回或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或份额净值尾差风险,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批复
- 2、《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7 楼 5 楼 503A)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021-61560999

公司网址: www.taipingfund.com.cn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